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层303室 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主持人：程丽环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财务执行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